

附件一：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规范全省性社会团体 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全省性社会团体：

为推进社会团体规范法人内部治理，促进社会团体对分支（代表）机构规范管理，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规范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决定从3月至6月开展规范全省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近年来，我省社会组织发展迅速，数量上大幅增加，在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社会福利、养老、社会工作等领域发挥较大的作用，社会团体为推动自身发展，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数量在大幅增加，也发挥了一定作用。但一些社会团体乱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乱使用名称、乱收费、乱开展活动等问题日渐突出，严重阻碍社会团体法人治理水平的提高，甚至出现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或为其提供便利等

违法违规问题。针对我省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存在的突出问题，今年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聚焦社会团体法人内部治理不规范，聚焦社会团体不规范设立分支（代表）机

构、不规范使用名称、不规范财务管理、不依法依规开展活动问题进行重点规范整治。

通过深入开展规范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工作，规范社会团体设立和管理分支（代表）机构，提高社会团体法人内部治理能力，促进社会团体自身健康有序发展。因此，各社会团体务必高度重视，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整治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从规范自身出发，主动开展自查自纠，配合开展整治工作。对在本次专项整治工作中工作突出、运作规范、治理良好的社会团体进行重点指导和培养，发挥榜样引领、先进带动作用。

二、整治范围

在省民政厅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

三、整治内容

（一）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设立不规范问题。

1. 已完成社会团体授权任务和宗旨使命的；
2. 超出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宗旨和业务范围设立的；
3. 另行制订章程的；
4. 名称或业务范围有相同相似的；
5. 未经社会团体理事会研究决定，擅自设立、变更、终止的；
6. 除代表机构外，名称带有地域性特征的；
7. 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再下设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
8. 未经业务主管单位或者外事管理部门批准擅自设立境外分支（代表）机构的；

9. 在年检或年报中瞒报、漏报分支（代表）机构的。

（二）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名称使用不规范问题。

10. 以各类法人组织名称命名，如“中心”“联盟”“研究会”“促进会”“研究院”等名称命名；

11. 在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广东”“全省”“粤”等字样；

12. 开展活动时未冠所属社会团体全称的。

（三）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

13. 社会团体以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的；

14. 分支（代表）机构的收入未纳入社会团体法定账户统一核算、管理的；

15. 未经社会团体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发展会员、收取会费、接受捐赠、以社会团体名义开展活动的；

16. 开设独立银行账户的；

17. 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的；

18. 将分支（代表）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的；

19. 设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专项基金超规定范围使用，用于经营性投资或者购买企业债券、股票、投资基金的。

（四）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活动开展不合规问题。

20. 分支（代表）机构超章程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21. 内部管理混乱影响正常运转的；

22. 拒不服从社会团体领导和管理的；

23. 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开展活动的；

24. 未经批准擅自以分支（代表）机构或社会团体名义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一讲两坛三会”活动的；

25. 分支（代表）机构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或为其提供便利。

社会团体发现分支（代表）机构存在上述 1、6、7、8、21、22、23、25 项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情节较为严重的，要立即予以终止；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问题但情节较为轻微的，要通过更改名称、调整业务范围、合并等方式立即予以全面整改，及时纠正违规行为，消除风险隐患。相关终止和整改情况要及时提交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并主动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会员和社会监督。

四、方法和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3 月至 4 月）。各社会团体尤其是设立了分支（代表）机构的，必须认真对照 4 个方面整治内容，结合自身实际，逐条逐项进行自查自纠，并立行整改。

（二）现场检查阶段（5 月）。省民政厅将联合业务主管单位或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按照不低于 5% 检查量开展现场检查和抽查审计工作。

（三）整改提高阶段（6 月）。省民政厅将在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不规范行为较轻的，发出整改通知书；对违法违规行为，立案查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的，立即予以取缔。社会团体通过建

章立制、规范行为、履行承诺等方式于6月底前完成整改，并向登记机关提交整改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请各社会团体务必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整治工作，尤其是设立了分支（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要成立工作专班，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搞好规范整治，切实提高自身法人治理水平，提高服务社会的能力。

（二）认真组织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请社会团体认真对照自身实际，做好自查自纠和规范整改工作。在报送2021年度工作报告时，一并报送《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自查自纠表》（见附件）。同时，将理事会决议通过的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总结材料，经社会团体主要负责人、监事长/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成PDF格式上传。总结内容应包括自查自纠基本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等。

（三）自觉配合检查监督。在开展现场检查或审计时，各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监事长/监事、财务负责人全程参与，并配合检查要求；社会团体对检查组指出的问题予以记录确认，事后及时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通报检查情况，制定整改措施，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

广东省民政厅

2022年3月15日